

# 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00012947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000163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10013564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10021285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20009576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增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4001220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第二十五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等相關設施。
-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繳納相關規費，公墓墓基、納骨堂骨灰(骸)、神主牌位、本鄉及外鄉鎮市籍等之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亡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及兄弟姊妹，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三、亡者曾服務於本所或本鄉鄉民代表會十年以上，提出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一、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亡者。  
二、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三、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消人員殉職或因公死

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於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

四、其他依法規明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殯葬設施區位為限，得免費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但符合前項第三款人員得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六條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單棺使用面積限於十六平方公尺以內。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不得營葬。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 六、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申請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展延，經本所核准後，准予展延期限最長一年。如不展延，須以火化處理進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使用年限期滿，經本所通知遺族或公告而不處理者，視同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家屬不得異議。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灰(骸)者，需繳納遷葬費後始得領取。

第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使用墓基營葬者，由本所通知補辦手續或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辦手續或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二十七條、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 依法設置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內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需遷葬者，應依據當期『嘉義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標準』辦理。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

### 第三章 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第十四條 申請本鄉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

並於申請次日起七日內繳納費用後，由本所發給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書。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

如因以起掘或遷移骨灰(骸)提出申請時，前項第三款另以檢附先人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替代之，因故無法於申請時檢附，應於進塔安厝前繳交。

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八個月，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雙人骨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全額退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由原申請人(申請人已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申請換位者，免繳手續費，逾七日提出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納骨堂內骨灰櫃、骨骸櫃、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不含一年期神主牌位)，不得讓與或轉移他人。

凡經核准使用並進堂安厝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換位，應由原申請人(申請人已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或

委託代理人辦理，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換位作業費一萬元整，原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應由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提出申請遷出及切結註銷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費用不予退還，爾後如需再使用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永久期位。一年期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及繳交使用費，經本所通知遺族，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者，視為無主神主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申請人及其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家屬得申請合爐，每次須繳合爐費新臺幣三仟元整。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將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配偶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原預購塔位不得頂讓、轉售或贈與第三人，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騰本等相關證件。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及血親二親等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應由原申請人(申請人已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並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已預購之塔位，尚未安厝而申請註銷者，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項規定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遷置，若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將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管理疏失毀損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臺幣五仟元整及骨骸甕每甕新臺幣八仟元整，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所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請日起設籍本鄉南鄉村、忠和村及中庄村村民滿二年以上之往生者，使用本鄉納骨灰(骸)塔位安奉者，其使用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死亡時已設籍嘉義市且滿一年以上往生者，比照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

第二十六條 為配合本鄉生命園區(第十七公墓)殯葬設施擴建、城鄉發展及重大工程推動，經公告用地需求範圍內之墳墓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櫃安奉者，優惠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管理費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鄉實施禁葬之公墓範圍內墳墓，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櫃安奉者，得減收使用費。相關實施期限、優惠內容由本所另訂實施辦法。

使用前項優惠規定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自治條例其他優惠。

## 第四章 管理維護

- 第二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埋葬、進堂安厝骨灰罐或骨骸甕。
  - 四、殯葬設施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以在地村民優先。
- 第二十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應永久保存，其記載事項如下：
- 一、骨骸櫃、骨灰櫃或葬區編號。
  - 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 四、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 檢附證明資料。
  - 五、其他必要登載事項。
- 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所辦理變更，以便聯絡。
-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灰(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侵占墾耕、掘取土石及鑿池。
  - 五、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行為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活動。
  - 六、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 如發現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 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單人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寵物之骨灰(骸)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雙人櫃位若只使用其中一櫃位時，另一櫃位得放置經由本所同意之非貴重陪葬物品，惟須自負保管責任，另禁止私置牌位、寵物之骨灰(骸)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納骨堂內存放設施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罐、骨骸甕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維持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 六、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

第三十三條 起掘之骨骸申請入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

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為激勵園區員工士氣及服務品質，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另訂「嘉義縣水上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依規定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殯葬設施收入納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儲存，並依照本鄉生命園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鄉納骨堂周遭所在地回饋金設置及實施辦法由本所另訂之，並於營運啟用日一年後施行。

前項回饋金補助之村里以南鄉村、忠和村及中庄村為限。

第三十八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日起應每五年檢討修正。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